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49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周崇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,490元，及其中18萬7,881元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萬6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05 2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院並依職權確
08 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
09 同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楊慧萍